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輝煌	55年4月1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鳳山工商專科學校112期警員班畢業	前鎮街派出所鎮昌里管區警員。 鎮昌里連四任里長。	一、協助里民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基金會補助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 二、配合市府、區公所、衛生所、清潔隊等相關單位，對於里內水溝、屋後溝、雜草叢生之空地等，定期清疏消毒，防止病媒蚊、登革熱之孳生。 三、配合立委、議員等民意代表積極爭取里內增設監視系統、道路鋪設、樹木修剪、路燈增設、維護美化前鎮河等各項基礎建設。 四、里內活動中心除已設置冷氣空調外，積極再爭取增設音響影音設備，讓喜宴、各類活動，獲得更好的舒適感。 五、對於中油、台電回饋金之使用，完全公開、公平、透明化、清清楚楚。 六、平時對於車禍理賠、排難解紛、積極協助調解以期圓滿和諧。 七、無分藍綠、無分黨派繼續保持里長一人當選，夫妻二人24小時真心熱誠的服務。
2		涂明鏡	45年8月6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國中畢	靈聖宮 主任委員。 龍安宮 主任委員。 鎮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。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。	1. 全力配合市政府、區公所建設基層。 2. 爭取里民的權益與各項福利。 3. 做一位專職的里長，讓里民隨時都找得到里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13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大門進入前面 鎮興路82號 鎮昌里1、4-14鄰（2、3鄰空鄰）原住民
1514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大門進入後面 鎮興路82號 鎮昌里15-22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